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中小字第3548號

原　　告　江亞玲
被　　告　吳明勳
被　　告　九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金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賠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吳明勳原為被告九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九如公司）quick step地板台中經銷商奇緯裝潢建材有限公司業務人員，前於民國102年12月30 日原告委由被告吳明勳施作門牌號碼：台中市○○○街與保安街口新建大樓新成屋2 戶地板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約定報價各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0萬4736元、8萬9764元（原證2），選擇地板為quick step（遠景PERSPECTIVE 系列），原廠被告九如公司於網站說明「quick step板材能完全承受動物的抓力，寵物尿尿，特有的接縫蠟封技術，可達防水的效果」正常的使用下提供25年的品質保證。該地板鋪設工程於103年1月中旬施工完畢。然嗣於105年至106年左右，家中地板因寵物尿液滲透導致地板表面發生發泡及變形，經原告聯絡被告吳明勳處理，被告吳明勳告知係因人為泡水所致，更換地板須自費。107年8月28日原告再與被告吳明勳聯繫，被告吳明勳說要聯絡原廠即被告九如公司爭取更換，然並無下文，被告吳明勳即失去聯繫，經原告直接聯繫原廠即被告九如公司處理，亦無結果，迄今仍未處理。爰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、第22 條及民法第227條、226條、256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2人賠償上開大樓新成屋地板工程其中工程款8萬9764 元該戶所受之損失。訴之聲明：被告吳勳或被告九如公司應給付原告8萬9764

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吳明勳之抗辯：

1.原告主張之地板表面發生發泡及變形，係因人為泡水所致，且自103年1月施工完成，迄原告提起本件訟訴之時間已逾 5年，自亦罹於民法第514條第1項之除斥期間。

2.原告就其主張所受損害之內容，並未舉證。且原告就此事由對被告提出刑事詐欺告訴，業經台灣高等檢察署台中分署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（108年度上聲議字第491號）。

3.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被告九如公司之抗辯：

1.被告吳明勳並非被告九如公司之經銷商，原告與被告九如公司之間並無任何契約關係，被告九如公司自勿庸負保固責任。

2.原告主張之地板表面發生發泡及變形，係因長期人為泡水所致。

3.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法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前於102年12月30 日將台中市○○○街與保安街口新建大樓新成屋乙戶之地板工程（遠景PERSPECTIVE 系列）委由被告吳明勳施作（報價8萬9764元），嗣已於103年1 月中旬施工完畢乙情，已業被告所不爭執。是原告與被告吳明勳存有承攬契約（民法第490 條參照）。原告為定作人，被告吳明勳則為承攬人已明。

（二）按稱債之關係，指一方當事人得他方當事人請求一定給付的法律關係，具有所謂之相對性。僅特定人得向特定人主張，契約既屬債之關係，則除當事人另有約定（如民法第269 條之第三人利益契約）或法律另有規定（即債之關係物權化，如土地法第79條之1預告登記及民法第425條買賣不破租賃等）外，契約僅有拘束當事人之效力。換言之，僅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得對契約當事人之他方，為契約內容

之主張及請求。是以，應負承攬契約之契約責任者，為被告吳明勳。被告九如公司非承攬契約之當事人，自無承攬契約之責任，核先敘明。

（三）次按，第493條至第495條所規定定作人之權利，如其瑕疵自工作交付後經過一年始發見者，不得主張。工作依其性質無須交付者，前項一年之期間，自工作完成時起算。民法第498條，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承攬工程係於103年 1月中旬完工，原告於105 年起發現，因之告知被告吳明勳地板損壞之問題，業據原告陳明。是以，系爭承攬工程自交付、完工之日起至原告發現瑕疵時，已顯逾1 年之除斥期間已明。是定作人原告自不得對承攬人被告吳明勳主張瑕疵修補請求權（民法第493 條）、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（民法第493條）、減少報酬請求權（民法第494條）、損害賠償請求權（民法第495條）或契約解除權（民法第494條）。是以，原告主張被告被告吳明勳應負8萬9764 元之賠償責任（民法第495 條），依上說明，於法自有未合。又民法495 條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僅指瑕疵損害（即瑕疵給付），而不包括瑕疵結果損害（即加害給付）（最高法院96年度第8 次民事庭總會決議參照）。依本件原告之請求觀之，係主張瑕疵損害，則自亦不得再依民法第227 條不完全給付之規定，再為此部分之主張。另被告吳明勳既已施工完成，則何來給付不能？是原告本於民法第226 條（給付不能）進而為256 條解除契約之主張，顯無理由，併予敘明。

（四）再按，依上開（二）契約相對性之說明，僅有契約當事人始有契約責任可言。被告九如公司並非系爭承攬契約當事人，無承攬契約責任可言，業如前述。是原告主張被告九如公司應負商品製造人品質保證責任（註：就商品自身而言），亦係屬於契約責任，然其雙方之間並未存有品質保證契約，業據原告陳明（本院108年8月14日審理筆錄）。則原告自難以原證3 所示之被告九如公司網站截圖內容，

即為被告九如公司應負商品製造人品質保證責任。是原告對被告九公司主張商品製造人責任，於法亦有未合。

（五）末按，消費者保護法所定之企業經營者責任，在於保護消費者之固有利益（即對商品瑕疵所致消費者之人身、其他財產損害，而不包括商品本身），屬侵權行為責任（即法定債之關係）非契約責任（約定債之關係）。原告本件所主張內容為商品瑕疵自身之損害，依上說明，自無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。則原告本於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、第22條對被告2人為本件之主張，於法亦屬無據，自無理由，亦應予以駁回。

五、本件債之責任原因，既未成立，則原告主張之損害賠償之範圍為何，即無審酌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台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　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佩倫